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林聰吉

壹、火災預防科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一)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定期實施住宅場所診斷訪視 1,496 戶、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4,004 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15,467 戶。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2,579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2,580、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23,672 戶。

(二)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14,787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159 件，其中符合規定 146 件，不符合規定 13 件。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109 件，其中符合規定 104 件，不符合規定 5 件。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200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1,065 家次，不符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135 家次，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裁處罰鍰 6 家次。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962 家，112 年下半年已全數辦理完成，113 年上半年已辦理 136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854 家，113 年全年度已辦理 160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27 家，至 113 年 3 月底有 24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113 年上半年至本期程(113 年 3 月 31 日)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64 家，尚未執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七、推動防焰制度：

(一)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50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二)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限期改善 2 家次。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 (一)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03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本期共計檢查 170 家次；另為防範爆竹煙火施放意外事故，針對轄內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執行爆竹煙火安全宣導計有 170 家次。
- (二)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現有 79 家、分裝場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及容器儲存場所 9 家，本期計稽查 359 家次，查獲違規依消防法裁處罰鍰計 6 件。
- (三)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66 家，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 30 家及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場所 36 家，均每年檢查 1 次，本期計檢查 41 家次，查獲違規依消防法裁處罰鍰計 16 件。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績效：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補助低收入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12,000 元，一般住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14 戶。

十、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計 1 家次，為防火區劃違規 1 件，已通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查處。

十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情形：

為因應內政部消防署全面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工作，針對本縣居家住宅發生火災能及早發現、及早反應、即時逃生，南投縣至 113 年 3 月底總安裝戶數已達 121,497 戶，執行率約 99.77%。

貳、災害管理科

- 一、中央氣象署於 112 年 9 月 1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葵」颱風海上颱風警報，縣府為加強防颱準備，同步成立海葵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9 月 2 日 11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縣府同步將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動員 34 局處與單位進駐，共同執行各項防災整備應變事宜，至 9 月 4 日 15 時 30 分災害影響漸小後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 二、中央氣象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 5 時 30 分發布「小犬」颱風海上颱風警報，縣府為加強防颱準備，同步成立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並於本縣列入警戒區時提升為一級開設，動員 34 局處與單位進駐，共同執行各項防災整備應變事宜，至 10 月 6 日 17 時 30 分災害影響漸小後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 三、本局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召開「112 年度南投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

計畫 9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本縣王副縣長瑞德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後備指揮部等，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本縣協力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 四、本局統籌縣府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工作，原訂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由縣府洪秘書長瑞智率領縣府各業務局處前往新竹縣參加「行政院 11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分區聯合訪評」，由中央各災害防救主管部會(機關)針對本縣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評核，後因小犬颱風來襲，變更考核方式為各業務單位將整備資料轉換為電子檔案，上傳至指定雲端連結供其查核，今年度公布訪評結果，本縣各單位經評比皆為優等。
- 五、本局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柯執行秘書浩然率隊偕同縣府消防局前往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舉行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年期末簡報評鑑作業，由消防署及專家學者針對本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簡報報告及業務執行情形評核。
- 六、本局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13 年第 1 次定期會議」，由本縣王副縣長瑞德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各局處、南投縣後指部、深耕計畫協力團隊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會中針對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本縣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高抗災基地台)建置地點、本縣氣候變遷下的災害衝擊課題以及對應的韌性策略進行討論。
- 七、本局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召開「113 年度南投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2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本縣王副縣長瑞德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後備指揮部等，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本縣協力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 八、本局於 113 年 3 月 6 日 14 時許至 17 時假南投市營南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2 場次韌性社區輔導機制會議暨南投縣韌性社區輔導說明會議，會議由本局陳副局長興傑主持，本縣 14 個韌性社區、13 個鄉鎮市公所代表、協力輔導團顧問及輔導員均參加會議，現場針對未來輔導韌性社區自主防救災工作及全年度由專業輔導人員陪伴及輔導機制均達成共識，本縣總計有 14 個韌性社區(提報消防署有 8 個，本縣自辦有 6 個)，另外自本(113)年起將定期檢視韌性社區自主防災編組工作及進行兵棋推演或實際演練等工作，以提升居民災害防救知能。本縣 14 個韌性社區名單如下：
第一期韌性社區：埔里鎮良善社區、南投市營南社區、草屯鎮御史社區。第二期韌性社區：竹山鎮富州社區、竹山鎮木屐寮社區、魚池鄉東光社區。第三期：埔里鎮慈恩社區、鹿谷鄉和雅社區。南投縣政府自辦社區：草屯鎮雙冬社區、名間鄉仁和社區、國姓鄉南港社區、水里鄉上安社區、仁愛鄉精英村、中寮鄉和興社區。
- 九、本局與協力團隊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自 3 月 19 日至 4 月 24 日期間陸續

前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開「113 年度南投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一次座談會。雙方討論過程中均能針對除了計劃推動過程當中，也能瞭解各鄉鎮市公所有沒有需要因應處理與因地制宜的問題，讓每一項防災工作都能預先整備，讓災害減至最低。

十、本局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召開「113 年度南投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3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本縣王副縣長瑞德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後備指揮部等，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本縣協力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十一、縣長施政理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創新永續：智慧南投-科技服務·智慧治理智慧防災—建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視訊設備：

(一)考量現階段各鄉鎮(市)公所多以電話聯絡討論相關災情，爰此，若能直接建立視訊相關系統，可增加溝通災情呈現與訴求表達。

(二)在縣長支持下，編列經費 66 萬，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完成建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視訊設備。

叁、災害搶救科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及部落設置之消防栓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 112 年下半年於偏遠部落辦理兩梯次防火、防災訓練。第一梯次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假信義警察分局新鄉等 10 個派出所辦理，第二梯次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假仁愛警察分局南豐等 13 個派出所辦理。

二、本縣 112 年度防溺專案在各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救生團體等單位通力協助下，順利辦理巡邏勤務 317 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108 場 756 人次、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 47 場 374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 9 場 101 人次及救生器材訓練 319 場 1,465 人次。

三、召開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年度會議：

為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俾利救災搶救使用，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112 年下半年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協調會」。

四、加強 113 年春節期間救災演練：

為有效因應 113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工作，本局特函頒「113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執行計畫」，於計畫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 月 18 日止)，本局各大、分隊針對轄內特性，對於高危險場所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優勢消防力有效搶救災害，減少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辦理 113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大量傷患演習：

為提昇自主防災常識，結合民力展現消防救災能力，本局第二大隊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假暨南大學停車場，辦理「113 年度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化災大量傷患演習」，除宣誓春節防火宣導揭開 119 一系列活動外，並驗收救災訓練成果，本次演習模擬化學災害及輻射外洩搶救、前進指揮所開設、大量傷患演練及車禍救助…等狀況，演練中展現救災技能及人命搶救方法，消防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參與與努力，才能共同創造「平安、幸福」的生活及安全的旅遊環境。

六、搶救困難場所演練：

本局 113 年計列管 433 處搶救困難場所，為強化對該列管場所之救災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140 場次救災演練，以利災害之應變。

七、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本局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共辦理下列場次訓練：

- (一)112 年 10 月 24 日及 25 日，假玉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2 名。
- (二)112 年 11 月 29 日及 30 日，假合歡西北峰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8 名。
- (三)113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假卓社大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3 名。
- (四)113 年 3 月 18 日，假合歡西北峰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5 名。

肆、緊急救護科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 (一)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15,356 次，急救人數 12,685 人。
- (二)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共 289 人次，急救成功 67 人，成功率 23.1%。

二、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 (一)112 年 9 月 23 日陳宇君、周恩丞君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共同捐贈電動骨針 2 組供本局緊急救護使用。
- (二)112 年 9 月 27 日黃煌埤、蕭媚方賢伉儷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救護車乙輛及隨車救護器材予本局草屯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本局草屯分隊辦理捐贈儀式。
- (三)112 年 10 月 6 日板橋無極龍鳳宮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救護車乙輛及隨車救護器材予本局中寮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中

寮鄉富中國食堂辦理捐贈儀式。

- (四)112 年 10 月 12 日江清霖君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酒精 3,000 瓶予本局執行緊急救護使用。
- (五)112 年 10 月 26 日李美玲君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救護車乙輛及隨車救護器材予本局名間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本局名間分隊辦理捐贈儀式。
- (六)112 年 11 月 1 日陳月英君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自動心肺復甦機 Schiller 1 組供本局緊急救護使用。
- (七)112 年 11 月 5 日白水老人愛心慈善會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 Android 救護平板心電圖機 2 組供本局緊急救護使用。
- (八)112 年 11 月 17 日欣安連鎖藥局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救護車乙輛及隨車救護器材予本局埔里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本局南投分隊辦理捐贈儀式。
- (九)112 年 11 月 28 日統一企業集團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救護車乙輛及隨車救護器材予本局南投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南投市南島婚宴會館辦理捐贈儀式。
- (十)112 年 12 月 6 日王陳占君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與壽成夫王鐵柱君聯名捐贈十二導程心電圖系統 1 組供本局緊急救護使用。
- (十一)112 年 12 月 21 日李坤祐君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救護車乙輛及隨車救護器材予本局松柏嶺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本局松柏嶺分隊辦理捐贈儀式。
- (十二)112 年 12 月 26 日陳孟壽君等人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攜帶式三合一氧氣組 6 組及臂式血壓計 4 組供本局緊急救護使用。
- (十三)112 年 12 月 26 日天地日月靈修會會長蕭世裕先生、陳月容夫人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可攜帶式心臟電擊器及生理監視器 6 組供本局緊急救護使用，假本局南投分隊辦理捐贈儀式。

三、辦理 112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由本局各分隊，於每月擇定時間進行 EMT-2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並拍攝影片上傳以增進同仁執勤之技術及觀念，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四、辦理縣內機關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本局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機關學校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縣內機關學校進行 CPR+AED 宣導教學，共約 3,623 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五、鳳凰志工業務：

- (一)鳳凰志工 112 年下半年幹部會議：

為加強本局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假中寮鄉富中園食堂召開 112 年下半年幹部會議，會議由鳳凰志工莊大隊長碧焜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大、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約 158 人參加，除頒發鳳凰志工協助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消防人員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獎項外，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112 年第二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112 年度民力團體年資標、頒發暨績優人員表揚典禮及鳳凰志工服勤時數。

(二)鳳凰志工 112 年下半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為加強本局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假名間鄉松嶺社區活動中心召開 112 年下半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由本局林局長聰吉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大、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約 158 人參加，除頒發鳳凰志工協助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消防人員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獎項外，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有關聘任顧問注意事項、有關辦理新進鳳凰志工入隊事宜、投稿方式、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系統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三)鳳凰志工 113 年上半年幹部會議：

為加強本局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假草屯鎮成都生活美食館召開 113 年上半年幹部會議，會議由鳳凰志工莊大隊長碧焜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大、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約 178 人參加，頒發榮退鳳凰志工紀念品、消防同仁參加到院前心肌梗塞大作戰比賽得獎人員、消防同仁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鳳凰志工協助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鳳凰志工諮詢委員會聘書及介紹以及鳳凰志工醫療契約醫院紀念品等。

伍、教育訓練科

一、消防常年訓練：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以分隊為單位，每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築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大隊規劃辦理 21 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 140 場，總計辦理 161 場，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二、遴選本縣 112 年消防暨義消、防火宣導、鳳凰志工楷模：

(一)消防楷模：第一大隊南投分隊隊員李學宜(當選全國消防楷模)、第二大隊中心

碑分隊小隊長孫耀亭、第三大隊竹山分隊分隊長柯翔譯。

(二)義消楷模：第一大隊南投分隊分隊長陳水潭(當選全國義消楷模)、第二大隊魚池分隊分隊長蔡崇瑋、第三大隊鹿谷分隊分隊長黃松雄。

(三)防火宣導楷模：第一中隊中興分隊副小隊長封桂英、第二中隊仁愛分隊小隊長黃美麗、第三中隊鹿谷分隊分隊長羅盈顥。

(四)鳳凰志工楷模：第一中隊草屯分隊副分隊長洪諒闊、第二中隊魚池分隊副分隊長蔡蓓蓓、第三中隊竹山分隊小隊長蘇乙哲。

三、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

於112年9月4日至6日、112年10月2日至4日、112年11月6日至8日、112年12月4日至6日、113年3月11日至13日辦理5梯次，假本局碧興分隊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課程包含消防人員SCBA基本著裝測驗、水帶模組佈線、水源供應、消防人員安全管制版解說及應用，器材強制破壞與美式梯梯操操作要領及繩索器材低所救出訓練，將加入其運用技巧課程，並於113年3月份起辦理112年部分教學項目檢測，以利評核教學成效，訓練對象：本局全體外勤分隊長以下級別之所有消防人員。

四、潛水特種搜救隊複訓(113年第1階段)：

為持續培養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潛水救溺人才，強化本局執行溺水案件之搜救技能，本局於113年3月19日辦理113年第1階段潛水複訓，調訓對象為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成員，訓練地點為日月潭朝霧碼頭，訓練科目包含編組、裝備檢測、裝備器材檢查、保養使用與水下搜救執行及狀況處置、緊急狀況應變、失蹤人員潛水搜救、搜索方式(含定標搜索範圍及定標浮具製作)、大面積搜索技術訓練等項目。

五、112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第2梯次)：

本局112年第2梯次新進人員於112年10月16日報到，新分發警大警專7名、外縣市統調人員7名、3等內軌考試通過人員1名，共計15名。為令新進人員迅速熟悉本縣消防工作之運作模式，本局依照新進人員類別分別辦理職前訓練事宜。7名外縣市統調人員及內軌考試通過人員於112年10月16日報到後先至碧興分隊接受半日之基礎消防車操及水帶模組訓練後，歸建分隊再進行2日之職前訓練。餘7名甫自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結業之學生則分梯次進行為期5日之大貨車駕駛訓練及職前訓練，訓練科目包含基礎消防車操及水帶模組訓練等火災搶救基礎技能，以及大貨車駕駛訓練(經訓練後均已取得大貨車駕照)。

六、113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第1梯次)：

本局113年第1梯次新進人員於113年1月4日報到，新分發111年消防特考班人員15名、外縣市統調人員2名，共計17名。為令新進人員迅速熟悉本縣消防工作之運作模式，本局依照新進人員類別分別辦理職前訓練事宜。2名外縣市統調人員於113年1月4日報到後先至碧興分隊接受半日之基礎消防車操及水帶模組訓練後，歸建分隊再進行2日之職前訓練。餘15名甫自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完

畢學員則分梯次進行為期 5 日之大貨車駕駛訓練及職前訓練，訓練科目包含基礎消防車操及水帶模組訓練等火災搶救基礎技能，以及大貨車駕駛訓練(經訓練後均已取得大貨車駕照)。

七、辦理 112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搜救員複訓：

為加強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索與追蹤及各種困難地形救助、搬運與拖吊技術，並增進救助效率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以提升協勤本局執行救災勤務時之配合度。本局於 112 年 11 月 4 日及 5 日假杉林溪辦理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投縣支會山域救助訓練。課程包括：任務簡報、編組及負責區域分配、區域分組運用搜救技能進行實地搜索、無人機搜索操演、夜間山域課程演練、繩橋運送、繩索技能運用、斜坡拖吊、繩索技能綜合實作、搜救案例及經驗分享研討等，以求成員山難搜救能力更為精進。

八、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112 年度複合式山域專業訓練：

內政部消防署為強化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災害防救團體救災效能並統籌既有災害防救志工團體充分運用民力，除訓練團體成員正確登山概念及自救基礎知識，亦提高志工山域搜救技能並累積實務經驗，進一步提升本縣山域搜救量能，本局所屬各民間救難團體於 112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共 5 梯次組隊前往台中市谷關七雄白毛山參與是項訓練。課程包括：山城事故處置概論與民力團體協助案例經驗分享、座標讀報與手機導航實作、繩技安全觀念與輕量化、實地情境模擬與分站演練操作，以求成員山難自救及搜救能力更為精進。

九、辦理 112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專業訓練：

鑑於山域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能量，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力量、強化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技能，共同促進山域搜救指揮體系的健全發展，以及提升山域搜索及各種困難地形救助、搬運拖吊技術並提升合作默契，增進救助效率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藉由落實專業領域訓練，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專業技能，提升本縣山域防救災能量，本局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25 日及 26 日於埔里水頭山莊及附近山區辦理社團法人南投縣山區救災防護協會(神鷹山區搜救隊)山域搜救專業訓練。課程包括：GPS 手機應用地圖判讀、MRA 省力系統實作、夜間實施狀況模擬傷患拖拉、橫渡系統操作及擔架雙人及單人拖拉施作等。

十、113 年消防人員車輛安全駕駛研習：

為提昇本局外勤同仁養成正確的駕駛觀念、駕駛技術及緊急應變能力，增進出勤駕駛之安全以及防禦駕駛反應能力，冀期減少車禍案件發生，降低人員之傷亡，本局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辦理 113 年消防人員車輛安全駕駛研習訓練，參訓對象為各分隊正(副)主管或資深同仁。特辦理本項訓練，研習內容包含「安全駕駛與防禦駕駛」及「緊急車輛防禦駕駛習慣」等課程。授課除講授車輛安全駕駛理論外，授課教官並透過歷年車輛事故影片及案例統計等資料進行教學，使每位參訓同仁更深刻了解車輛安全駕駛之重要性。課程最後並安排消防車輛停放之操作、上下坡停放操作及

PTO 流程等實體操作教學，使參訓人員瞭解如何善用輪檔及檔位等方式強化消防車停放之安全性，進而降低消防車輛因滑動造成人員傷亡之風險。

陸、火災調查科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為使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565 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 51 件 178 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 1 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三、縱火案件統計：

本縣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縱火案件計有 5 件偵破 5 件，均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分別函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草屯分局、仁愛分局及集集分局繼續偵辦。

四、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本縣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火災發生件數 565 件，死亡 3 人，受傷 0 人，財物損失 3,645.4 萬元。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一、勤務指揮管制：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搶救計有山難救援案 52 件、火災搶救案 40 件，其他案件 3 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一)山難救援案計 52 件：

1. 112 年 9 月 16 日，仁愛鄉合歡西峰下華岡，3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3 人。
2. 112 年 9 月 28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救出 1 人。
3. 112 年 10 月 1 日，仁愛鄉萬大林道，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4. 112 年 10 月 3 日，鹿谷鄉鳳凰山，2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2 人。
5. 112 年 10 月 8 日，信義鄉南二段，2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2 人。
6. 112 年 10 月 9 日，信義鄉南三段，2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救出 2 人。
7. 112 年 10 月 9 日，仁愛鄉畢祿山南峰，9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9 人。
8. 112 年 10 月 11 日，信義鄉東郡大山，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9. 112 年 10 月 12 日，仁愛鄉奇萊山，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0. 112 年 10 月 12 日，信義鄉南三段，1 名登山客跌倒手部撕裂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1. 112 年 10 月 14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1 名登山客左膝扭傷，救出 1 人。
12. 112 年 10 月 14 日，仁愛鄉奇萊北峰，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救出 1 人。
13. 112 年 10 月 19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2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2 人。
14. 112 年 10 月 20 日，仁愛鄉奇萊主峰，1 名登山客跌倒頸部扭傷，救出 1 人。
15. 112 年 10 月 21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 1 人。
16. 112 年 10 月 23 日，仁愛鄉合歡西峰，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救出 1 人。
17. 112 年 10 月 31 日，信義鄉鹿林山，1 名登山客跌倒腳踝扭傷，救出 1 人。
18. 112 年 11 月 3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1 名登山客跌倒腳踝扭傷，救出 1 人。
19. 112 年 11 月 6 日，仁愛鄉天池山莊，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0. 112 年 11 月 10 日，仁愛鄉合歡溪步道，1 名登山客跌落山谷，救出 1 人。
21. 112 年 11 月 15 日，仁愛鄉合歡溪旁步道，2 名登山客無法過合歡溪受困，救出 2 人。
22. 112 年 11 月 17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2 名登山客遇山路崩塌受困，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2 人。
23. 112 年 11 月 18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5 名登山客無法過萬大南溪受困，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5 人。
24. 112 年 11 月 23 日，仁愛鄉雲海保線所，1 名登山客腰部受傷，救出 1 人。
25. 112 年 11 月 26 日，信義鄉馬利亞文路山東峰，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6. 112 年 12 月 1 日，仁愛鄉干卓萬山，1 名登山客腳踝扭傷，救出 1 人。
27. 112 年 12 月 3 日，仁愛鄉白姑大山，2 名登山客迷路失溫，救出 2 人。
28. 112 年 12 月 15 日，信義鄉無雙溫泉，1 名登山客耳石脫落，救出 1 人。
29. 112 年 12 月 23 日，仁愛鄉合歡山北峰，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30. 112 年 12 月 24 日，信義鄉玉山風口，4 名登山客受困，自行脫困。
31. 112 年 12 月 26 日，仁愛鄉水社大山往大尖山，3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3 人。
32. 112 年 12 月 26 日，鹿谷鄉鳳凰山，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救出 1 人。
33. 113 年 1 月 2 日，信義鄉南三段，2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2 人。
34. 113 年 1 月 21 日，仁愛鄉能高越嶺古道，1 名登山客跌倒腳踝扭傷，救出 1 人。
35. 113 年 1 月 23 日，信義鄉人倫林道，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 1 人。

36. 113 年 1 月 26 日，信義鄉南三段，6 名登山客因墮壁無法通行受困，自行脫困。
37. 113 年 2 月 10 日，信義鄉玉山主北叉路，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8. 113 年 2 月 13 日，信義鄉本鄉山，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9. 113 年 2 月 14 日，信義鄉郡大林道，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0. 113 年 2 月 15 日，信義鄉南三段，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1. 113 年 2 月 15 日，信義鄉郡大林道，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2. 113 年 2 月 16 日，信義鄉東郡大山，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3. 113 年 2 月 18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2 名登山客崩壁處受困，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2 人。
44. 113 年 2 月 23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45. 113 年 2 月 28 日，仁愛鄉合歡西峰，1 名登山客跌倒右腳骨折，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6. 113 年 3 月 2 日，信義鄉卓社大山，1 名登山客跌倒左肩骨折，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7. 113 年 3 月 19 日，信義鄉郡大林道，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救出 1 人。
48. 113 年 3 月 24 日，仁愛鄉畢祿山，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9. 113 年 3 月 24 日，仁愛鄉合歡西峰，1 名登山客跌倒尾椎受傷，救出 1 人。
50. 113 年 3 月 25 日，仁愛鄉石門山，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 OHCA，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51. 113 年 3 月 25 日，仁愛鄉合歡西峰，1 名登山客跌倒右腳骨折，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52. 113 年 3 月 26 日，信義鄉本鄉山，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二)火災搶救案 40 件：

1. 112 年 9 月 5 日，竹山鎮籐湖巷 30-1 號旁工廠火警，燃燒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 萬元。
2. 112 年 9 月 29 日，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47 號汽機車火警，燃燒面積約 1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 萬元。

3. 112 年 10 月 6 日，草屯鎮大覺路草屯清潔隊回收場廢棄物火警，燃燒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
4. 112 年 10 月 9 日，集集鎮清潔隊汽車火警，燃燒面積約 1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0 萬元。
5. 112 年 10 月 12 日，國姓鄉國姓路 150 號雞舍火警，燃燒面積約 1,0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500 萬元。
6. 112 年 10 月 15 日，南投市民族路 148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 萬元。
7. 112 年 10 月 18 日，仁愛鄉中正路 87-1 號檳榔攤火警，燃燒面積約 1 平方公尺，損失約 5,000 元。
8. 112 年 10 月 25 日，集集鎮集集街 149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76 平方公尺，損失約 6 萬元。
9. 112 年 10 月 30 日，草屯鎮芬草路三段 428 號機房火警，燃燒面積約 2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元。
10. 112 年 11 月 1 日，信義鄉波石巷 131-1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元。
11. 112 年 11 月 8 日，水里鄉水信路二段 109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5 平方公尺，損失約 5 萬元，死亡 1 人。
12. 112 年 11 月 11 日，埔里鎮埔里國小倉庫火警，燃燒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50 萬元。
13. 112 年 11 月 26 日，南投市嶺興路 211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 萬元。
14. 112 年 11 月 26 日，信義鄉望和巷 1-3 號後方倉庫火警，燃燒面積約 2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00 萬元。
15. 112 年 12 月 14 日，草屯鎮健行路 66 巷 11 號倉庫火警，燃燒面積約 1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元。
16. 112 年 12 月 16 日，草屯鎮三層巷 11-2 號雞舍火警，燃燒面積約 1,0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元。
17. 112 年 12 月 20 日，埔里鎮中山一路 58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1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 萬元。
18. 112 年 12 月 28 日，埔里鎮牛眠路 12-1 號車庫火警，燃燒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0 萬元。
19. 112 年 12 月 28 日，魚池鄉華山巷 29-32 號工寮火警，燃燒面積約 3,0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00 萬元。
20. 112 年 12 月 29 日，中寮鄉龍南路 264 之 1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損失約 5 萬元。

21. 113 年 1 月 4 日，中寮鄉龍草路(往佳佳花園公墓)下方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5 萬元。
22. 113 年 1 月 5 日，仁愛鄉華岡 7 號倉庫火警，燃燒面積約 425 平方公尺，損失約 110 萬元。
23. 113 年 1 月 11 日，南投市南鄉路 250 巷包尾第七公墓火警，燃燒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 萬元。
24. 113 年 1 月 12 日，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 37K 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3,000 平方公尺。
25. 113 年 1 月 15 日，埔里鎮鐵山路 182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00 萬元。
26. 113 年 1 月 18 日，埔里鎮中正路 716-5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0 萬元。
27. 113 年 1 月 21 日，草屯鎮防汎路 48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6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 萬元。
28. 113 年 1 月 26 日，鹿谷鄉仁愛路 103 號清水郵局火警，燃燒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0 萬元。
29. 113 年 1 月 28 日，中寮鄉龍南路百姓公廟火警，損失約 2 萬元。
30. 113 年 2 月 3 日，中寮鄉長源隧道上方觀音亭火警，損失約 1 萬元。
31. 113 年 2 月 11 日，名間鄉彰南路 96 巷 42 號雜草火警，燃燒面積約 15 公頃。
32. 113 年 2 月 11 日，集集鎮台 16 線 7 公里處貨櫃屋火警，燃燒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 萬元。
33. 113 年 2 月 13 日，埔里鎮三協路 27-6 號工廠火警，燃燒面積約 4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00 萬元。
34. 113 年 2 月 19 日，鹿谷鄉集連巷 1-2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50 萬元，死亡 1 人。
35. 113 年 3 月 6 日，名間鄉東勢巷 5-2 號宮廟火警，燃燒面積約 3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元。
36. 113 年 3 月 18 日，埔里鎮北澤街 27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66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0 萬元。
37. 113 年 3 月 20 日，草屯鎮虎山路第一公墓火警，燃燒面積約 5 公頃，損失約 1 萬元。
38. 113 年 3 月 22 日，國姓鄉水波流往北港村涼亭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1 公頃。
39. 113 年 3 月 23 日，中寮鄉龍南路第 17 公墓火警，燃燒面積約 3 公頃，死亡 1 人。

40.113 年 3 月 26 日，竹山鎮鯉南路 118-1 號工廠火警，燃燒面積約 2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80 萬元。

(三)其他案件 3 件：

- 1.113 年 1 月 19 日，魚池鄉日月潭風景區向山遊客中心眺望臺，協助打撈浮屍(OHCA)1 具。
- 2.113 年 2 月 2 日，草屯鎮大覺路旁烏溪河道，協助打撈浮屍(OHCA)1 具。
- 3.113 年 3 月 4 日，草屯鎮大覺路 73 號附近的烏溪水域，1 名男性失蹤協尋，救出 1 人。

二、辦理「112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報案電話話務量增加，為強化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臨場應變能力，藉由實際演練方式，熟諳設備操作功能，迅速傳遞災情訊息，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集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人員及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辦理「112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以檢視 119 報案電話系統各項功能，並提昇執勤人員受理案件效率。

三、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 119 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抓蛇 1,117 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384 件，共計執行 1,501 件為民服務案件。

捌、人事室

一、考績、獎懲方面：

本局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獎懲案件如下：

- (一)獎勵部分：記大功 1 次 1 人次、記功 2 次 11 人次、記功 1 次 144 人次、嘉獎 2 次 1,965 人次、嘉獎 1 次 1,833 人次。
- (二)懲處部分：記過 2 次 0 人次、記過 1 次 1 人次、申誡 2 次 1 人次、申誡 1 次 0 人次。

二、退休、福利方面：

- (一)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支領月退休金(含遺屬年金)人員共計 183 人。
- (二)辦理 113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案，計核發春節慰問金 4 人。

玖、政風室

-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並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對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 二、受理 112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卸離職財產申報，定期申報 3 人，授權人員 3 人。就到職申報 2 人，代理申報 1 人，各申報人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 三、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及本局 113 年「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計畫」，辦理本局「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狀況檢查」，以了解文書檔案、資訊通訊、應保密之公務機密維護情形、機關辦公空間及安全設施等維護狀況，以避免發生洩密或危安事件。
- 四、配合本局鳳凰志工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期程及防火宣導大隊新春團拜餐敘，辦理反貪腐、反賄選及反詐騙之事項宣導，期結合鳳凰志工及防火宣導志工之力量，將廉潔誠信、杜絕貪污賄選及反詐騙等議題深入民間，型塑貪污零容忍之社會風氣。
- 五、加強對同仁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廉政法規，辦理線上影片觀賞課程及有獎徵答活動，以避免同仁一時不察疏忽而觸法。
- 六、對於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均妥適處理回覆，同仁如涉有行政違失，則移請本局考績甄審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

拾、總務科

一、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工程：

(一)行政院核定補助「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中程計畫」，計畫於 113 年度補助本局 8 處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2,840 千元(中央補助款:29,556 千元，地方配合款:3,284 千元)，分別如下：

1. 第一大隊:5,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4,500 千元，地方配合款:500 千元)。
2. 名間分隊:2,380 千元(中央補助款:2,142 千元，地方配合款:238 千元)。
3. 第三大隊及竹山分隊:5,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4,500 千元，地方配合款:500 千元)。
4. 鹿谷分隊:2,440 千元(中央補助款:2,196 千元，地方配合款:244 千元)。
5. 水里分隊:3,020 千元(中央補助款:2,718 千元，地方配合款:302 千元)。
6. 南投分隊:5,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4,500 千元，地方配合款:500 千元)。
7. 中寮分隊:5,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4,500 千元，地方配合款:500 千元)。
8. 草屯分隊:5,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4,500 千元，地方配合款:500 千元)。

(二)本案目前進度如下：

1. 第一大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決標，工程案於 113 年 2 月 1 日決標，113 年 3 月 2 日開工，目前進行廳舍整建事宜。
2. 名間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決標，工程案於 113 年 3 月 19 日第一次開標，開標結果流標，113 年 3 月 28 日決標，另訂日期開工。
3. 第三大隊及竹山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決標，工程案發包目前簽辦中。
4. 鹿谷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決標，工程案目前簽辦

中。

5. 水里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2年10月12日決標,工程案於113年3月26日決標,另訂日期開工。
6. 南投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2年8月31日決標,工程案於113年2月6日決標,113年3月14日開工,目前進行廳舍整建事宜。
7. 中寮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2年8月24日決標,工程案於113年1月9日決標,113年2月26日開工,目前進行廳舍整建事宜。
8. 草屯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2年9月19日決標,工程案於113年1月23日決標,113年2月24日開工,目前進行廳舍整建事宜。

